

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玉师办（2021）34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学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学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2023年12月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玉溪师范学院学报》(以下简称本刊)办刊费用的管理,提高学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版权局、国家发改委《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备厅[1998]3号)、《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报纸期刊审读工作的通知》(云新广便签[2016]119号)及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玉溪师范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经费包括稿费、组稿费、审稿费、印前审读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指印刷费、发行费、期刊检索查询费、学报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费、学会会费、咨询费、编辑继续教育培训费、差旅费等办刊专项经费。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成员不得领取本刊组稿费、审稿费、印前审读费及学报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费。

第三条 上述第二条所列费用开支纳入学校经费预算,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自觉接受纪检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章 稿费

第四条 稿费指支付在本刊发表作品的作者撰稿费用。发表于本刊的作品通常包括学术类文字作品、翻译类文字作品、封二和封三摄影作品、封面及版式设计类图形作品、音乐作品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刊刊载未曾发表的作品，应当自刊载后 1 个月内按每千字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五条 本刊稿费由基本稿费和浮动稿费两部分组成。基本稿费是指对发表于本刊的作品作者按相关法规所应支付的酬金；浮动稿费是指根据发表于本刊的作品质量、作者情况及有利于提高学校和学报的影响力情况，在基本稿费的基础上，按一定百分比增加的激励性上浮稿费。

第六条 稿费支付原则

（一）质优酬优原则：坚持“质量至上，优稿优酬”的原则，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内容质量被评定为四级的作品，不予发放稿费。

（二）上浮原则：坚持作品有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支持、属于本刊重点建设栏目、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有利于编辑部工作开展，作品作者有省部级以上的学术地位及较大范围的学术影响力等因素为稿费上浮的原则。

第七条 稿费支付标准

（一）基本标准

1.原创作品：每千字 100—300 元，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其中：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质量管理办法》中作品质量的评定等级评定为一级的，按每千字 3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二级的，按每千字 2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三级的，按每千字 1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

2.演绎作品

（1）改编：每千字 20—100 元。

其中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质量管理办法》作品质量评定为一级的，按每千字 1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二级的，按每千字 6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三级的，按每千字 2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

（2）汇编：每千字 10—20 元

其中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质量管理办法》作品质量评定为一级的，按每千字 2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二级的，按每千字 15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三级的，按每千字 1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

（3）翻译：每千字 50—200 元。

其中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栏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作品质量等级评定为一级的，按每千字 2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二级的，按每千字 10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评定为三级的，按每千字 50 元的标准进行支付。

学报作品的文章题名、作者单位、摘要和关键词的翻译属职务作品，归为翻译类文字作品。根据基本稿费发放标准及浮动稿费上浮标准，鉴于每期学报英文翻译内容的字数在 4500 字左右，经编辑部核算，每期翻译费为 1300 元。

（二）浮动上浮标准

1.上浮条件

- a.有省部级项目支持；
- b.有国家级项目支持；
- c.属于本刊重点建设栏目；
- d.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
- e.职务作品有利于刊物质量提升和编辑部工作开展；
- f.稿件作者有省部级以上的学术地位、较大范围的学术影响。

2.上浮标准

- （1）满足条件 a、c、d 中的一条,标准上浮 10%；
- （2）满足条件 b、f 中的一条，标准上浮 20%；
- （3）满足条件 e，标准上浮 50%；
- （4）满足条件 a、c、d、f 中的任两条,标准上浮 20%；满足任三条，标准上浮 30%；四条都满足，标准上浮 40%；
- （5）满足条件 b 及条件 c、d、f 中的任一条,标准上浮 30%。满足条件 b 及条件 c、d、f 中的任两条，标准上浮 40%；四条都满足，标准上浮 50%。

第八条 稿费计算方法

支付稿费以千字为单位，不足 500 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 500 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支付报酬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

第九条 所有稿费发放对象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章 组稿费

第十条 组稿费指按《〈玉溪师范学院〉栏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承担本刊相关栏目稿件组织、约稿、审稿等任务的劳务费。

第十一条 每一栏目的组稿稿件原则上不得少于 3 篇；所组稿件需重点围绕国家、云南、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学校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组稿费发放标准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为 400 元/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标准为 300 元/篇；其他专业人员的标准为 200 元/篇；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审稿费标准上浮 50%。

第四章 审稿费和印前审读费

第十三条 审稿费指审稿员按照《〈玉溪师范学院学报〉栏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内容质量要求评审投给本刊的作品的劳务费；印前审读费指审读员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栏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对当期学报的整体质量进行评审

的劳务费。

第十四条 审稿费和印前审读费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合理合规、公开透明、注重质量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审稿费的发放方式：审稿费按评审的单篇作品进行发放，印前审读费按评审的单期刊物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审稿费的发放标准

（一）审稿费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为 300 元/人/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标准为 200 元/人/篇；其他专业人员的标准为 150 元/人/篇；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审稿费标准上浮 50%。

（二）印前审读费标准：审读每期学报（约 20 万字）标准为 1300 元。

第五章 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其他费用指印刷费、发行费、期刊检索查询费、学报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费、学会会费、咨询费、编辑继续教育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第十八条 印刷费指支付本刊每年 1-6 期的印刷排版服务的费用。

第十九条 发行费指邮寄《玉溪师范学院学报》样稿、成品的费用。

第二十条 期刊检索查询费指支付知网、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等信息网络平台查询本刊发文转载、摘引及下载等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报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费：指维护学报对外、对内运行的服务器保持、更新和添加新任务的运行维护人工费用，具体分为用户投稿（含投稿、稿件跟踪、录用稿件及退回稿件等）、审稿（含一审、二审、三审及外聘专家审稿）、统计（含稿件查询、稿件数据统计、用户地域分布、出版情况统计、出版索引及编辑工作统计）、网站信息（含信息分类、信息内容、信息审核及友情链接）、系统设置（系统参数设置、角色配置、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稿件箱设置、系统回复通知内容模板及系统日志查询）等；管理员需全年维护其运行。维护费每年4800元。

第二十二条 学会会费：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会费、云南省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费、云南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等《〈玉溪师范学院学报〉栏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会费。

第二十三条 咨询费指编辑部就办刊相关事宜咨询专家学者获得意见或建议而支付的报酬。

第二十四条 编辑继续教育培训费指为提高编辑业务水平，编辑人员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而产生的培训费。

第二十五条 差旅费指编辑部成员为提高业务水平参加各类培训产生的差旅费用、与云南省主管部门及印务公司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差旅费、对外学习交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学报〉稿酬与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师院办〔2016〕46号）

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归玉溪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